**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Sofr转换法律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告**

 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财金[2018]9号）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规定，现对 Starbulk、Seaspan一期/二期、太平洋一期、Scorpio、山东海运油轮、N8/Hafnia项目的Sofr转换法律服务 采购信息公示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Starbulk、Seaspan一期/二期、太平洋一期、Scorpio、山东海运油轮、N8/Hafnia项目的Sofr转换法律服务采购
2. 采购内容： 法律服务
3. 采购方式：单一来源采购
4. 候选供应商：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（STEPHENSON HARWOOD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, HK)
5.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：

由于目前Libor的报价即将被取消，我部拟进行项目基准利率由Libor利率向Sofr利率转换的工作，有利于未来租金收取的连续性与合理性。目前，我部大部分业务在前期合同谈判中包括了关于Sofr利率转换的相关条款，因此在进行Sofr转换的法律服务采购时，为了提升沟通的质量，降低谈判的阻碍，我部仍然继续选择原法律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。上述七个项目（Starbulk、Seaspan一期/二期、太平洋一期、Scorpio、山东海运油轮、N8/Hafnia项目）的法律供应商均为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（STEPHENSON HARWOOD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, HK)，因此以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（STEPHENSON HARWOOD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, HK)作为上述项目Sofr转换法律服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。

1. 对本项目采购情况、采购方式、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，

可以自本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。

联系人：张骏；

联系方式：zhangj@spdbfl.com.cn

联系人：黄泽雯；

联系方式：huangzw@spdbfl.com.cn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